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8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恩佑

被告 賴富源

賴禹潔（原名：賴孟婕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律師

高羅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陸佰肆拾參萬壹仟參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保證書第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有明文規定，復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亦規定甚詳。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案訴訟中變更為邱月琴，此有

01 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邱月琴為承受本件訴訟之聲明
02 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8頁）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貳、實體方面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邁思公
06 司）於民國101年7月11日邀同被告賴富源、賴禹潔為連帶保
07 證人，保證威邁思公司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
08 據、墊款、保證……等債務，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
09 限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威邁思公司向原告借款8400萬
10 元，借款期間自103年7月3日起至103年10月3日止，並約定
11 利息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年息1.48%
12 按月計算，嗣後展期至105年8月3日，並至展期日即104年9
13 月3日起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
14 年息0.63%按月計算，每月3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借款本
15 金及其他應付款項，並約定未依約清償，應再給付按附表所
16 示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及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
17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
18 違約金。詎上開借款已屆清償期，威邁思公司尚積欠本金66
19 43萬134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又被告賴富源、賴禹潔
20 為威邁思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
21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
22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3 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主張之債權發生時間非被告擔任威邁思公
24 司董事期間，且被告於上開保證債務清償期屆至前，已卸任
25 威邁思公司董事職務，依民法第735條之1之旨，不應由被告
26 負保證人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7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
28 約定書、催收款項分戶帳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
29 證。被告雖未否認威邁思公司借款未還及其等擔任連帶保證
30 人之事實，然否認原告之請求並以前詞置辯，按民法第753
31 條之1規定：「因擔任法人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

人而為該法人擔任保證人者，僅就任職期間法人所生之債務負保證責任」，乃針對董監事卸任在前，債務發生在後之情形，限制董監事保證之範圍，蓋董事、監察人卸任後，對法人陸續發生之債務顯無從決定、知悉，當不宜苛責其等就嗣後發生之債務仍應負保證責任，始符事理之平。查被告於101年4月2日至104年間擔任威邁思公司董事，並於101年7月11日簽立保證書，保證於1億元為限額與威邁思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，嗣威邁思公司於103年7月3日向原告借款8400萬元等情，有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及威邁思公司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、第117至132頁、第139頁），是本件借款時間發生於103年7月3日，顯屬被告任職威邁思公司董事期間所生之債務，而非卸任後始發生之債務，縱被告係因擔任威邁思公司董事而為威邁思公司擔任保證人，仍無適用民法第753條之1規定之餘地。是被告前揭答辯，尚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程美儒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6643萬1349元	自106年4月8日	1.72%	自106年4月8日	按前開利率20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清償日止		起至清償日止	
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	--